

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板材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、职工生活垃圾、机加工产生的含油废棉纱，生产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、冷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。

含油废棉纱同职工生活混合，实行袋装化，集中收集后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尘器落灰口全封闭，留门，定期由罐车拉走；下料工序下脚料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。

生产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、冷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危废储存间（2.5m×2m）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5、其他环保措施

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危废储存间（2.5m×2m）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，危废间采用砖混结构，储存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+玻璃钢材质，危废间四周设置10cm高围堰，围堰采用钢筋混凝土+玻璃钢材质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1日对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验收检测，验收检测期间，生产负荷为82%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，该企业生产调试期设施运行稳定。

（一）环保措施处理效果

1、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密度板、刨花板下料工序、钻孔工序、封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95%。食堂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82%。

2、废水

经检测，废水总排放口 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76mg/L，BOD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05mg/L，SS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01mg/L，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3.5mg/L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5.57mg/L。

3、噪声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常科全

王大明

贾海清

郭艳辉

牛国超

周光华

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(3类功能区)的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

1、废气

(1)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经检测,本项目密度板、刨花板下料工序、钻孔工序、封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2.8\text{mg}/\text{m}^3$,检测结果满足北京市《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202-2015)表1中第II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(颗粒物 $\leq 5\text{mg}/\text{m}^3$),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1.11\text{mg}/\text{m}^3$,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: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,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75%的要求。

(2) 无组织排放废气

经检测,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上下风向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$0.182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北京市《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202-2015)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第II时段浓度限值要求。(颗粒物差值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)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1.31\text{mg}/\text{m}^3$,车间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1.99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企业边界其他企业: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;表3生产车间边界: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$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2、废水

经检测,废水总排放口COD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$276\text{mg}/\text{L}$,BOD₅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$105\text{mg}/\text{L}$,SS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$101\text{mg}/\text{L}$,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$13.5\text{mg}/\text{L}$,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$5.57\text{mg}/\text{L}$,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:COD $500\text{mg}/\text{L}$ 、BOD $5300\text{mg}/\text{L}$ 、SS $400\text{mg}/\text{L}$ 、动植物油 $100\text{mg}/\text{L}$;NH₃-N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45mg/L的要求。

3、噪声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:

常锦会 王明 贾海清
苏艳辉 牛国超 周光华

经检测,该企业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(夜间不生产)噪声值范围为 55.0~56.8dB(A),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板材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、职工生活垃圾、机加工产生的含油废棉纱,生产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、冷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。

含油废棉纱同职工生活混合,实行袋装化,集中收集后,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;布袋除尘器收尘器落灰口全封闭,留门,定期由罐车拉走;下料工序下脚料集中收集,定期外售。

生产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、冷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,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座危废储存间(2.5m×2m)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储存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:SO₂: 0t/a, NO_x: 0t/a, COD: 0t/a, 氨氮: 0t/a, 颗粒物: 0.218t/a, 非甲烷总烃: 0.54t/a。

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,污染物排放量为:SO₂: 0t/a, NO_x: 0t/a, COD: 0t/a, 氨氮: 0t/a, 颗粒物0.184t/a。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成后,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,颗粒物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《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202-2015)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的相关标准;生活污水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中的相关标准;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;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,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:

常锦会

王大明

贾海清

苏艳辉

牛国超

周光华

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检测结果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营运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组成员信息（见附件）

唐山立格家具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6日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：

常福会 王心明 贾旭东

苏艳辉

牛国超

周光华



+ 添加项目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公开时间段	状态	操作
唐山立栢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	河北唐山滦南县	2020/09/01-2020/09/23	提交成功	查看详情